

**毕业作品（音乐会）开题报告**

**姓 名**

**学 号**

**院 系**

**专 业**

**年 级**

**指导教师**

 **年 月 日**

**填 表 说 明**

1．原则上应于最后一学年第一学期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开题工作。

2．学生填写此表后，经指导教师同意，由指导教师小组集中进行开题审查，不合格者应重新修改，直至合格后方可开题。

3．学生应执行本表撰写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不得作实质性改变。学生须在所在院（系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并参加答辩。

4．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具体要求请参阅《新乡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条例》和《新乡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写作与排版打印规范》。

5．本表可到教务处网站下载，正反双面、黑白打印，中文内容用宋体、小四号字，英文内容用Times New Roman、小四号字；指导教师意见处应手写。封面上的姓名、学号、院系、专业、年级、指导教师等填写内容相对横线居中。日期填写阿拉伯数字，数字与“年”、“月”、“日”之间没有空格，完成后，日期整体位置应保持原样。

6．本表最后装入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专用档案袋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音乐会主题  |  |
| 举办音乐会的原因及意义 |
| 毕业作品（音乐会）曲目选择及简介 |
| 音乐会准备的进度计划与思路 |
| 主要参考文献及音像资料 |
| 其他说明 |
| 指导教师意见（对学生拟选曲目的难易程度、涉及范围及与学校办学定位的吻合度等方面做出评价）指导教师签名：年 月 日 |
| 开题报告指导小组意见指导教师小组负责人：年 月 日 |
| 院（系）意见院（系）公章年 月 日 |